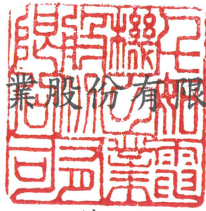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應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以不低於 30% 之金額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錫 愷

